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歙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

申请人：歙县金泰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歙县徽城镇百花路（上海花园对面），组织机构代码 69735607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克烽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以近年来房地产不景气，导致公司资金运转困难，已资不抵债为由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歙县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是房地产开发、销售的企业法人，由金克烽、江小军出资，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设立，注册资金 1500 万元。其核准登记机关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现该公司已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歙县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现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公司全部债务。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歙县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俞 建 平

审 判 员 陈 怀 洲

审 判 员 方 瑛

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淑 云